政 府 采 购 合 同

合同编号：HT-2026168

项目名称：榆林高新区消防救援大队2026年消防安全大培训项目

甲　　方：榆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乙　　方：榆林清大东方消防职业技能培训学校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第一部分　协议书

甲方（全称）：榆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全称）：榆林清大东方消防职业技能培训学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榆林高新区消防救援大队 2026 年消防安全大培训项目；

2. 项目地点：榆林市市区（榆阳区、高新区）范围内，由乙方预选培训地点，提交甲方审核后方可在该区域开展培训工作；

3. 项目内容：2026 年全区 1650 名消防领域从业人员消防安全专项培训（分 7 批次组织实施）。培训内容涵盖消防安全法律法规、火灾风险识别、初期火灾扑救、疏散逃生及实操演练等，包含专家授课、自编印刷教材与打印资料、培训期间（3 天）餐费、住宿（标间 2 人/间）及实训耗材等全部费用。

二、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成交通知书、响应文件、谈判、澄清、招标补充文件（或委托书）；

3. 谈判响应文件或相关服务建议书；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备忘录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签约金额

签约金额（大写）：肆拾陆万陆仟元整（¥466000.00 元）。

1. 合同价即中标价，投标人应在谈判报价表中包含但不限于完成本次招标所要求的服务且验收合格的所有费用。一旦成交，谈判报价将不会因国家政策调整及市场变化因素而得到调整。

2. 合同总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

四、付款方式

1.由甲方负责结算，在付款前，乙方必须开具发票给甲方。

2.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款的40%，剩余60%项目完成后一次性付清。

五、服务期、完成期限

服务期：本合同服务期为合同签订后30日历天。乙方应在该期限内，按计划分七批次组织完成全区1650名消防领域从业人员专项培训（消防安全责任人、管理人及重点岗位员工），实现辖区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参训率100%。

本合同为培训服务类合同。全部培训任务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本合同即履行完毕。

六、双方承诺

1. 供应商向采购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相关服务。

2. 采购人向供应商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服务款项。

七、服务内容

7.1.教学培训任务安排：分7个批次，每批次培训3天。

7.2.教学培训内容：

（1）消防知识培训；

（2）消防技能培训；

（3）消防演练组织与实施；

（4）消防安全隐患排查与整改指导；

（5）其他与消防培训相关的服务；

（6）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制定详细的培训计划和方案，并提交甲方审核。

八、双方权利义务

8.1 甲方权利义务：

（1）监督审核培训所需的场地、设备和其他必要条件；

（2）监督巡查乙方在提供服务过程中的人身安全和财产安全；

（3）对乙方的培训服务进行监督和评价，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

（4）甲方将对培训结束后的学员进行消防知识考核和实操能力评估，评估结果将作为培训成效的参考依据。

8.2 乙方权利义务：

（1）按照甲方的要求和合同约定提供消防培训服务；

（2）确保培训服务的质量和效果，达到甲方的要求；

（3）负责在培训期间为学员提供饮食和住宿；

（4）负责培训期间学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

（5）负责在培训结束后为学员发放结业（合格）证书；

（6）如果培训成效评估结果未达到预期效果，乙方应提供适当的补充培训或指导，直至培训成效达到基本消防安全要求为止。

（7）对培训过程中产生的信息保密，不得泄露甲方的商业秘密。

九、验收：

由甲方和乙方共同对项目整体进行验收。其内容包括确认服务的成果、数量，以及服务质量是否达到甲方或行业标准；

1.所验服务的质量通过验收达不到谈判要求和谈判响应文件承诺的，或在使用中发现甲方不能容忍的缺陷等，将视为验收不合格，乙方应无条件免费修改，直至满足甲方要求。

2.验收标准：按谈判、谈判响应文件及澄清函等技术指标进行验收。各项指标均应符合验收标准及要求。

3.验收合格后，填写验收单，双方签字生效。

4.验收依据：

a）合同文本；

b)谈判响应文件及澄清函、谈判；

c)国家和行业制定的相应的标准和规范。

d)验收清单。

十、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采购人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

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十二、违约责任

12.1 一般约定

本合同生效后，双方均应严格履行。任何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本合同约定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12.2 乙方违约责任

12.2.1 逾期履约：乙方未按本合同第五条约定的服务期（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完成全部培训任务并通过验收的，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价的 0.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在解除通知送达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全部款项，并按合同总价的 20%支付违约金。

12.2.2 质量违约：培训服务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在甲方指定期限内无条件免费整改、重训或补充培训直至通过验收；因此造成逾期的，按 12.2.1 承担逾期责任。经两次整改仍不合格，或培训效果评估未达到约定目标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退还全部已收款项并按合同总价 20%支付违约金；不足弥补损失的，还应赔偿差额。

12.2.3 服务内容违约：乙方未按约定完成批次、人员的培训任务，或擅自减少培训天数、缩减约定的培训内容、降低食宿、教材、实训耗材等服务标准的，甲方有权要求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按违约部分对应服务费用的 20%支付违约金并赔偿损失。

12.2.4 擅自转包分包：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将本合同项下义务转包或违法分包给第三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按合同总价 20%支付违约金。

12.2.5 安全责任：乙方应负责培训期间学员及派出人员的人身、财产安全。因乙方组织管理不当、设施缺陷或其他乙方原因造成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责。

12.3 甲方（采购单位）违约责任

12.3.1 逾期付款：甲方无正当理由未按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每逾期一日按逾期付款金额的万分之三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累计不超过逾期付款金额的 5%。

十三、其他

1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监管部门备案壹份、采购代理机构存档壹份。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四、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20年11月19日。

2. 订立地点：榆林高新区创业大厦 。

甲方：榆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地址：榆林高新区创业大厦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乙方：榆林清大东方消防职业技能培训学校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榆林市榆阳区望湖东路路北汇金绿园居小区二层靠南商铺

邮政编码：719000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榆林银沙路支行

账号：61050110252800001001

电话：0912-3282119

传真：/

电子邮箱：648601537@qq.com